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70%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目概述

在当前经济社会的复杂化转型期，经济犯罪呈现隐蔽化、跨域化、链条化新特征，尤其走私犯罪已演变为组织严密、手法迭代的网络化犯罪生态。犯罪团伙利用技术手段规避侦查，形成多层代理、虚实交织的运作体系，传统以单点物证为核心的取证模式难以穿透全链条证据网络，面临电子数据海量激增、多源信息关联困难、专业分析能力不足等系统性挑战。

在此背景下，亟需构建“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主动防控”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平台建设为支撑，打通信息壁垒，实现资源互通，强化联合执法，提升作战能力，全面构筑“指挥高效、响应迅捷、覆盖全域”的反走私治理新格局。

1.1 建设目标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以“减负、增效、提能”为最终目标，以打击走私“过程全贯通、业务全覆盖、全要素数字化、全环节智能化、全场景规范化”为建设思路，建设指挥、办案、案管一体化的打击走私智能型平台。运用信息化作战手段，加强对数据采集、分析、加工、整合并进行可视化描述，探索建设走私预警感知工具和模型，构建信息分析节点、情报信息预警、案件线索查办工作体系。实现柳

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数据全面融会贯通和智能应用，以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所在，整合资源，形成综治格局。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等。

建设项目清单如下：

表 1-1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1	项	
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1	项	
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1	项	
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1	项	
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7	涉烟全息搜索	1	项	
1.8	涉烟案件成效	1	项	
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项	
1.10	系统管理	1	项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2.2	重点区域监控	1	套	
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1	套	
2.4	嫌疑车辆研判	1	套	
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1	套	
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1	套	
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1	套	

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1	套	
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3.2	线索分析管理	1	套	
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1	套	
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1	套	
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4.1	统一数据交换	1	套	
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1	套	
4.3	打击走私数据服务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5.1	身份认证应用	1	套	
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	套	
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1	套	
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6	数据库	2	套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支撑，依托多维度智能化研判模型，有效构建数据化、可视化、智慧化的联控联动涉烟监管新体系，实现对烟草走私非法运销从源头到末端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的精准打击。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从设备采购、私油运输、私油存储、销售流转等各个环节，依托涉成品油重点区域预警模型、疑似卸油点研判模型、单车停留及多车聚集分析模型、涉成品油资金分析模型和涉成品油通联分析模型等数十个智能化研判模型，构建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打好“网上打私”攻坚战。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

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及走私犯罪线索等数据，基于智能化模型，实现对冻品走私犯罪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存储、内部流转和协同研判。

4. 大数据模块：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参考国家信息资源目录资源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数据管理模块，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基于政务云平台及警务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GB/T 22239-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浏览器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

6. 数据库：采购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2. 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2.1▲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烟草重点对象监管、烟草走私动态监测、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涉烟线索扩线研判、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涉烟全息搜索、涉烟案件成效、烟草打击走	1	项

		私综合展示、系统管理等模块。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重点区域监控、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疑似卸油点分析、嫌疑车辆研判、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涉成品油全息搜索、涉成品油案件成效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1	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线索分析管理、涉冻品全息搜索、涉冻品案件成效及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包括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包括身份认证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1	套
6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UTF-8、Unic	2	套

		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	--	--	--	--

3. 技术要求

3.1 详细建设内容要求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加强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加工、整合并进行可视化描述，探索建设走私预警感知工具和模型，构建信息分析节点、情报信息预警、案件线索查办工作体系，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

3.1.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支撑，依托多维度智能化研判模型，有效构建数据化、可视化、智慧化的联控联动涉烟监管新体系，实现对烟草走私非法运销从源头到末端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的精准打击。建设内容包括烟草重点对象监管、烟草走私动态监测、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涉烟线索扩线研判、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涉烟全息搜索、涉烟案件成效、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系统管理等模块。

3.1.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汇集整合烟草相关数据，实现对烟草重点对象的监管，包括针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案件、重点监管户和持证商户的监管。

（1）烟草重点人员监管

对烟草重点前科人员、历史涉案人员、涉烟底层库人员、烟草违法经营卷烟嫌疑人、烟草乘坐交通工具携带真烟人员信息进行监管。

（2）烟草重点车辆监管

汇集整合烟草历史涉案车辆，进行标签标记，并展示车辆基本信息、涉案信息等。

（3）烟草重点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涉烟草走私的历史案件数据，形成历史案件库，支持详情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涉案类型、主要案情、涉案人员等关键字的查询。

（4）烟草重点监管户监管

提供烟草重点监管户信息总览与查询等功能。

（5）持证商户监管

提供持烟草持证商户，包括卷烟零售户和电子烟持证户的总览与查询等功能。

3.1.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通过历史违法案件库、重点人员库、重点车辆库的融合分析，有效追踪管控走私车辆，支持对人、车辆、地点的研判锁定。

（1）烟草重点车辆预警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重点车辆、卷烟重点车辆、真烟运输重点车辆、跨省涉烟车辆、车队重点车辆等各类重点涉烟车辆模型的研发功能，支持重点车辆信息预警，支持查询目标车辆活动轨迹，支持对预警车辆进行统计分析，支持预警规则设置，实现对可疑车辆的全天候监控，为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提供依据。

（2）烟草重点区域预警

支持可疑涉烟车辆识别模型研发，生成可疑涉烟车辆识别结果，支持涉烟重点区域风险模型研发，生成涉烟重点区域风险识别结果，

支持展示涉烟重点区域预警信息，支持基于地图的展示，支持涉烟重点区域管理，为预测分析走私活动动向提供数据支持。

(3) 烟草重点人员预警

支持烟草重点人员预警信息展示，支持可疑涉烟车辆人员信息识别，支持烟草重点人员行为预警，包括进出重点区域预警、异常资金、通联、寄递等行为预警等。

3.1.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进行特征车辆线索分析，包括特征车辆预警和可疑人员分析。

(1) 特征涉烟车辆预警

建立涉烟车辆运输特征分析模型，针对车辆自柳州出发往返高风险地区运输时间进行特征分析，对当天往返、次日往返的车辆进行预警。对有历史涉案记录的前科车辆进行重点监控，串联比对各个卡口时间数据，基于车辆两地往返时间区间与时间间隔等特征，在地图上呈现重点车辆运输时间、运输轨迹，对符合运输时间特征的往返车辆进行预警。

包括特征涉烟车辆预警模型研发、特征涉烟车辆轨迹信息、烟草高风险地区管理、烟草特征车辆预警信息列表、烟草特征车辆异常轨迹信息列表、烟草特征车辆预警信息核实、每日涉烟车辆研判、烟草特征车辆预警规则设置等。

(2) 烟草可疑人员分析

包括烟草可疑人员分析模型研发、烟草可疑人员信息生成、烟草可疑人员信息、烟草可疑人员列表、人员基本信息、标签信息、关联车辆信息查看等。

3.1.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支持对烟草走私线索的扩线研判，分析挖掘。包括通联关系拓展、人员关系拓展和资金关系拓展等。

(1) 涉烟线索管理

涉烟情报线索，支持获取涉烟微信线索、烟草 12313 线索、非法平台涉烟线索、非法软件涉烟线索，支持涉烟线索的填报。

涉烟线索流转，支持线索的下发、接收和信息管理，支持线索流转统计。

涉烟线索工作台，支持涉烟线索待处理工作提醒、涉烟线索总体统计分析和填报趋势分析等功能。

涉烟线索研判，支持涉烟线索总览、线索管理、研判笔记管理、研判记录管理、涉烟线索数据上传、涉烟分析研判、涉案烟草人员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等功能。

（2）涉烟通联关系拓展

针对涉烟通联数据，对人员的涉烟通联关系进行扩展，提供包含通话频次、通话时间、通话时长等维度分析，支持涉烟通联关系拓展，支持涉烟通话轨迹研判。

（3）涉烟人员关系拓展

通过涉烟人员关联模型，从亲属关系、同住、同行等维度，拓展涉烟人员关系，寻找犯罪团伙关系。

（4）涉烟资金关系拓展

通过涉烟资金研判模型，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维度，拓展重点人员的涉烟资金关联情况，挖掘可能的代理人员、上下游犯罪人员账户。

（5）涉烟寄递关系拓展

以主要物流涉烟寄递企业导入公安部门的物流数据为基础，全面采集涉烟收寄人联系方式、涉烟寄递时间、收发货地址等相关信息，识别异常涉烟寄递行为，精准锁定嫌疑包裹信息。

（6）涉烟虚拟币分析拓展

运用数据化作战思维，通过海量大数据中筛选出与虚拟币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联的数据，深入剖析数据与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关联关系，寻找打击突破口，实现虚拟币涉烟违法犯罪打击，主要功能包括非法涉烟钱包地址查看、交易流水查询、交易流水统计、交易链路可视化、重点地址监测、实名信息查询、虚拟币宏观态势监测。

3.1.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基于复杂网络层级分析、空间分析及二维地图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支持更新一张中人员、资金、物流等数据，支持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识别模型、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拓线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资金流向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寄递流向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资金物流人员定位模型等的分析，有效识别划分出各个电子烟及卷烟非法经营团伙的人员层级结构、资金流向和寄递流向，从而构建全国电子烟犯罪群体网络。

(1) 全国电子烟态势概览

展示全国电子烟群体数据概况。

(2) 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地图展示

对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地图展示。

(3) 电子烟在侦线索查看

支持查看电子烟在侦线索详情，包括线索地图、线索列表。

(4) 电子烟人员查询

支持按查询条件对电子烟人员进行查询。

(5) 电子烟团伙研判

支持对电子烟团伙进行研判分析。

3.1.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以“网络层级标签化识别研判”为核心理念，从人员、资金等维度嵌入运力算法，支持全国卷烟重点人员识别模型、全国卷烟重点人员拓线分析模型、全国卷烟资金流向分析模型、全国卷烟寄递流向分析模型、全国卷烟资金物流人员定位模型等的分析，将全国卷烟重点人员点位上图，构建全国卷烟犯罪群体网络，全域感知全国卷烟群体违法犯罪最新态势，及时发现卷烟违法犯罪风险行为。

(1) 全国卷烟群体态势概览

展示全国卷烟群体数据概况。

(2) 全国卷烟重点人员地图展示

对全国卷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地图展示。

(3) 卷烟在侦线索查看

支持查看卷烟在侦线索详情，包括线索地图、线索列表。

(4) 涉卷烟人员查询

支持按查询条件对人员进行查询。

(5) 卷烟团伙研判

对卷烟团伙进行研判分析。

3.1.1.7 涉烟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关键字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实现对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涉烟搜索记录查询

可查看涉烟历史搜索记录。

(2) 历史涉烟搜索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涉烟历史搜索记录。

(3) 涉烟人员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人员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烟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烟案件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案件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案件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烟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车辆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烟数据综合查询

支持查询涉烟数据，以及查询结果数量统计、列表展示。

3.1.1.8 涉烟案件成效

对涉烟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烟案件信

息展示、涉烟案件状态筛选、涉烟研判状态筛选、涉烟案件查询、涉烟案件管理、涉烟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烟人员研判展示。

3.1.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烟草打击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包括烟草涉刑案件总览、烟草涉刑案件宏观态势研判展示、近一年重点人员分布展示、近半年重点人员分布展示、近一年案件分布展示、近半年案件分布展示、涉烟数据接入数展示、涉烟案件打击数展示、重点涉烟人员数展示、涉案涉烟车辆数展示、涉烟线索推送数展示、涉烟线索数总览展示、涉烟线索来源展示、涉烟模型分析展示等多维度展示。

3.1.1.10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用户角色管理、子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3.1.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从设备采购、私油运输、私油存储、销售流转等各个环节，依托智能化研判模型，构建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打好“网上打私”攻坚战。建设内容包括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重点区域监控、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疑似卸油点分析、嫌疑车辆研判、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涉成品油全息搜索、涉成品油案件成效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3.1.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着眼于“人、地、车”三个关键要素，整合相关资源和数据，搭建监管数据模型，共享成品油情报信息，针对历史案件和流失大客户建立监管机制，实现异常车辆、人员、企业、走私油库的掌握。

(1) 车辆运输轨迹分析

支持重点成品油车辆管理、重点成品油车辆列表查看、重点成品油车辆基本信息管理、重点成品油车辆轨迹信息查看、重点成品油车辆预警信息查看、预警次数统计、预警规则设置、预警信息可视化展示、关联驾驶人分析等功能。

(2) 重点成品油人员监管

建立成品油走私行政处罚及案件成品油人员重点库，形成重点成品油人员库，对重点成品油人员进行监管，对涉走私成品油重点成品油人员进行多维度信息刻画，包括：基本信息、涉案情况、特征标签等。支持关联企业、车辆、资金等信息的查看。

(3) 重点成品油企业监管

基于历史案件及成品油走私行政处罚数据形成成品油企业重点库，支持重点成品油企业管理和列表展示。

(4) 历史成品油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涉成品油走私的历史成品油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形成历史成品油案件库，支持成品油案件管理、列表展示和详情查看。

(5) 流失大客户监管

汇集中石化和中石油提供历年来不再从两家公司购油的大客户名单，形成流失大客户库，支持流失大客户信息管理和列表展示。

(6) 疑似走私油库预警

结合重点人员库、油罐车轨迹数据，对其位置进行分析，对油罐车 GPS 离线点、油罐车 GPS 驻留点、前科车辆出没点等进行聚合分析。

通过疑似走私油库预警模型，生成疑似走私油库预警信息、关联车辆信息和关联人员信息，支持疑似走私油库列表查看、车辆 GPS 离线信息查看、车辆 GPS 驻留信息查看、车辆关联人员信息查看等。

(7) 涉成品油底层库人员信息监管

对涉成品油底层库人员进行监管，包含涉成品油底层库监管人员基础信息、前科信息、关系信息、关联企业信息、关联车辆信息、资金信息、通联信息、标签信息等，支持对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展示及统计等。

3.1.2.2 重点区域监控

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油罐车运输信息进行统计，提供成品油区域内车辆轨迹查询功能，实现重点成品油区域内的异常车辆预警。

(1) 重点油罐车预警

针对重点油罐车的 GPS 轨迹信息进行监控，当油罐车在重点成品油区域停留或途经重点成品油区域卡口时进行告警。当多个重点油罐车的 GPS 轨迹在某一成品油区域（除安全成品油区域外）停留超过一定时间时定义新的可疑成品油区域，并及时预警。

（2）区域轨迹查询

提供区域内卡口过车数据的查询和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查询，包括过车数量、过车时间、油罐车在区域的停留时间以及油罐车轨迹展示。

提供卡口过车信息详情展示和停留油罐车信息详情展示。

3.1.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通过接入的油罐车 GPS 数据分析聚集点，对疑似卸油点进行研判，包括单车、多车分析。

（1）单车停留分析

针对单油罐车进行聚集点分析，辅助特征包括：车辆停留时间、停留方差、停留时长、地点聚合、停留次数等，并剔除安全区域，研判疑似卸油点。

（2）多车聚集分析

汇集多辆油罐车的 GPS 数据进行轨迹碰撞，找出多车聚集的点位区域，辅助特征包括：车辆停留时间、停留方差、停留时长、地点聚合、停留次数等，并剔除安全区域，研判疑似卸油点。

3.1.2.4 嫌疑车辆研判

基于油罐车 GPS 数据进行分析，对嫌疑车辆及时预警。

（1）油罐车 GPS 离线数据分析

基于接入的油罐车 GPS 数据分析车辆离线时间，设置离线阈值，当超过阈值时进行车辆和区域告警，并统计油罐车离线位置和离线时间，对告警车辆定义为嫌疑车辆，在系统中打上标签。

（2）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分析

针对系统接入的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聚集点行驶情况、流失客户用油地停留情况、进出城情况和行驶时间情况。

3.1.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建立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模块，包括资金流向分析、交易对手特征分析和交易账户分析。

(1)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管理

包含私油交易特征新增、删除、修改、筛选、展示、导出。

(2)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列表

支持对私油交易特征分析的列表展示、导出及筛选。

(3) 涉成品油资金数据清洗

支持对私油购买账户、收款用户等账户资金进行资金数据清洗，包括资金查控平台调取的银行卡流水数据、反诈平台调取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流水数据。将缺失的数据进行填补、重复的数据进行合并、无效/空白的数据进行剔除，生成新的资金数据，提供清洗结果表格的预览和数据导出。

(4) 涉成品油资金去向分析

对私油购买用户、收款用户资金进行资金流向分析，追踪资金去向，分析疑似的获利账户。

(5) 涉成品油交易对手分析

支持金额特征、交易备注特征、交易频次特征、交易时间特征等维度分析重点交易对手，支持交易对手账户的提取，交易金额、交易笔数的统计分析。

(6) 涉成品油交易账户分析

分析人员交易账户使用情况，对资金交易量大、现金交易频繁、工具账户特征等账户进行重点标记和关注。

3.1.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通过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助力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

(1) 涉成品油线索管理

包括涉成品油情报线索、涉成品油线索流转、涉成品油线索工作台、涉成品油线索研判等内容。

（2）成品油人员画像

包括重点涉成品油人员管理、重点涉成品油人员列表、重点成品油人员基本信息查看、涉案信息查看、标签查看、账户信息查看等。

（3）团伙挖掘

进一步对成品油线索进行扩线，团伙挖掘，深挖人员之间的多维度风险关系，包括涉成品油通联关系拓展、涉成品油人员关系拓展、涉成品油资金关系拓展。

3.1.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涉成品油关键字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基于知识图谱数据进行检索，实现对底层知识图谱中实体的搜索。

（1）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查询

可查看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

（2）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

（3）涉成品油人员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成品油人员、列表展示及查询。

（4）涉成品油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成品油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涉成品油案件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案件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涉成品油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车辆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涉成品油数据查询

支持涉成品油数据的查询，并进行数据数量统计、列表展示。

3.1.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对涉成品油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成品油案件信息展示、涉成品油案件状态筛选、涉成品油研判状态筛选、涉成品油案件查询、涉成品油案件管理、涉成品油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成品油人员研判展示。

3.1.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成品油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展示要素包括加油站、停车场、卡口、ETC、重点区域、安全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油罐车等，利用模型多维度分析展示成品油案件总览信息、案件宏观态势研判情况、成品油案件打击成效、成品油线索预警情况、重点人员、车辆的统计分析等信息。

3.1.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及走私犯罪线索等数据，基于智能化模型，实现对冻品走私犯罪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存储、内部流转和协同研判。建设内容包括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线索分析管理、涉冻品全息搜索、涉冻品案件成效及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3.1.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等数据，实现对数据汇聚、整合、标签化以及展示等操作。

(1) 重点人员监管

汇集整合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形成重点人员库，对重点人员进行监管，对涉走私冻品重点人员进行多维度信息刻画，包括：基本信息、涉案情况、特征标签等。

(2) 重点冻品车辆监管

汇集整合冻品走私历史涉案冻品车辆，进行标签标记，并展示冻品车辆基本信息、涉案信息、关联驾驶人等。

(3) 冻品前科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中涉及冻品走私的历史冻品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形成历史冻品案件库，支持详情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人员、涉案车辆、涉案企业的查询。

(4) 涉冻品底层库人员信息监管

对涉冻品底层库人员进行监管，包含涉冻品底层库监管人员基础信息、前科信息、关系信息等，支持对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展示及统计等。

3.1.3.2 线索分析管理

对冻品走私犯罪涉冻品线索进行分类管理和存储，并能在内部进行可疑涉冻品线索的流转，并对涉冻品线索进行协同研判。

(1) 涉冻品线索经营

支持对涉冻品线索的经营管理。

涉冻品情报线索模块，支持对涉冻品微信线索的接入展示；

涉冻品线索信息管理模块，包括涉冻品线索填报、下发、接收管理，涉冻品线索工作台等；

涉冻品线索分析模块，支持涉冻品线索研判总览、笔记管理、数据上传等功能。

(2) 涉冻品线索流转

情报涉冻品线索流转主要是为涉冻品线索信息的传递，保障涉冻品线索的活性及有效性，支持涉冻品线索的下发流程。

(3) 涉冻品线索统计

提供涉冻品线索统计功能，对平台内的涉冻品线索信息进行自动汇总统计。

(4) 涉冻品通联关系拓展

针对涉冻品通联数据，对人员的涉冻品通联关系进行扩展，提供包含通话对象、通话频次、通话时间、异常通话行为等维度分析，对其通联关系中有前科人员的进行重点标记，帮助用户找寻具有涉冻品通联关系的拓展线索。

(5) 涉冻品人员关系拓展

通过涉冻品人员关联模型，从亲属关系、同住、同行等维度，拓展涉冻品人员关系，寻找犯罪团伙关系。

（6）涉冻品资金关系拓展

通过涉冻品资金研判模型，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维度，拓展重点人员的涉冻品资金关联情况，挖掘可能的代理人员、上下游犯罪人员账户。

（7）涉冻品特征车辆预警

建立涉冻品车辆运输特征分析模型，包括冻品特征车辆预警模型研发、特征涉冻品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高风险地区管理、冻品特征车辆预警列表、冻品特征车辆异常轨迹信息、冻品特征车辆预警信息核实、涉冻品每日研判等。

（8）冻品可疑人员分析

基于公安数据湖“多维数侦”等数据基础，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分析，呈现可疑车辆运输人员信息。包括冻品可疑人员列表、冻品可疑人员信息查看等。

（9）冻品重点区域预警

包括冻品重点区域预警信息、冻品重点区域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重点区域管理、冻品重点区域列表、冻品重点区域信息查看等。

（10）冻品重点人员预警

包括可疑涉冻品车辆人员信息识别和冻品重点人员行为预警。

（11）冻品重点车辆预警

包括涉冻品车辆预警列表、涉冻品车辆预警信息、涉冻品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重点车辆预警规则设置等。

（12）疑似走私冻库预警

结合重点人员库、冻品车轨迹数据，对其位置进行分析，推送重合度高的地点作为疑似走私冻库位置到应用侧进行人工核查。

3.1.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涉冻品关键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

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基于知识图谱数据进行检索，实现对底层知识图谱中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查询

可查看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

(2) 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

(3) 涉冻品人员综合查询模块

可对涉冻品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冻品人员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冻品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冻品案件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冻品车辆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车辆进行综合查询，支持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冻品数据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数据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冻品数据的查询与统计。

3.1.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对涉冻品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冻品案件信息展示、涉冻品案件状态筛选、涉冻品研判状态筛选、涉冻品案件查询、涉冻品案件管理、涉冻品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冻品人员研判展示。

3.1.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冻品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内容包含冻品案件总览、冻品案件宏观态势研判展示、涉冻品数据接入数展示、涉冻品案件打击数据展示、重点涉冻品人员数展示、涉冻品涉案车辆数展示、涉冻品线索

推送数据展示、涉冻品线索数总览展示等。

3.1.4 大数据模块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参考国家信息资源目录资源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数据管理模块，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3.1.4.1 统一数据交换

依托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柳州市公安大数据平台的统一标准规范数据接口（《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和共享能力，实现烟草数据、成品油数据、车辆数据、企业工商数据、物流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等外部单位部门资源信息进行采集、汇聚、整合以及数据交换等。

3.1.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数据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工具，着眼于数据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的拓展能力，为上层走私线索感知预警、案件侦查提供服务。包括资金研判模型和轨迹聚合模型。

3.1.4.3 数据治理服务

包括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和模型数据治理服务。

3.1.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基于政务云平台及警务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GB/T 22239-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浏览器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主要包括：身份认证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3.1.5.1 身份认证应用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管理员登录身份鉴别功能，包含身份认证服务、证书调用、验收码功能和 USB 适配

等。

3.1.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实现云平台提供的签名加签服务的调用以及服务国产密码机的适配。

3.1.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开发加解密服务、存储服务的调用以及业务数据完整性和机密性的保护。

3.1.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调用服务器密码机对关键数据使用 SM4 密码算法进行加密保护，对于关键信息的数据写入、解密、存储等操作，防篡改等操作，在写入数据库前，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再执行写入操作，以密文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

3.1.6 数据库

1.▲国产数据库软件并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其技术指标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中“*”的指标。

3.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

4.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

5.管理系统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

6.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

7.功能高性能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3.2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定级为二级等保，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满足二级等保相关要求。

3.3▲其他技术要求

1.兼容性要求

系统支持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国产化主流数据库及信创电脑，具备良好的跨平台和异构处理能力。

2.稳定性要求

要求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geq 99\%$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 30 0 天；

系统一年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3.响应时间要求

- (1) 登录时间 ≤ 2 秒
- (2) 页面间跳转时间 ≤ 3 秒
- (3) 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3 秒
- (4) 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5 秒
- (5) 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10 秒
- (6) 各种比对分析、数据挖掘等复杂事务处理 $\leq 20s$ 。
- (7) 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秒。

4.并发访问要求

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并发访问量，尤其是高峰期的并发访问量，以保障业务的顺利运行，按照用户量分析，系统应支持并发访问用户 ≥ 500 人，支持在线用户 500 人。

5.易用性要求

系统安装、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易于维护；界面表达清晰、美观；提供远程部署功能。

6.可扩展性要求

支持以集群方式横向扩展，并能够将负载均衡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支持在虚拟化环境部署运行。

7.其他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产品参数因为虚假应标无法达到招标要求的

阶段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可以报送柳州市财政局终止项目实施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款,影响工期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在采购人查实后,虚假中标人(包括中标人和产品厂商)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期限: 6 个月(其中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0 天内交付)。 2.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预付形式为: 第一期: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三期: 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 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标人须进行 1 年运行维护, 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自收

	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维护、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 AI 优化）、合理的功能性增减模块。技术要求条款中明确要求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以中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必须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服务方式，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响应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包含：维护服务、优化服务，并提出技术服务期后的维护方案。 2. 在系统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满足采购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技术支持的要求。 3. 系统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作出技术响应，如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项目核心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系统需要能够与相关系统建立接口，实现共享（按照《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执行）。
培训服务要求	1.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负责本项目建设、运

	行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和各类系统使用人员。 2.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覆盖本次建设的各项内容，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各系统尤其是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同时针对系统维护人员，开展系统维护方面的专门培训，帮助系统运行维护人员了解设备和系统的管理维护方法，熟悉系统运维工具的使用。 3.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可采用统一集中授课方式进行。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计划，按照不同的课程设置，对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集中进行培训。 4. 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测试用例等）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需在验收后 30 日内移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4. 保密义务持续至项目结束后 5 年，中标人需按项目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及流程：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0〕7 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柳数办发〔2023〕6 号）执行。 2. 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功能视频演示	本项目因项目复杂、专业性强，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部分功能进行系统视频演示。 1.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模块车辆预警功能：展示可疑车辆预警界面，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品牌、异常轨迹次数等，支持按照异常轨迹次数、推送时间排序。 2.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模块每日涉烟车辆研判功能：以地图可视化形式展现每个车辆在地图的行驶路径，要求支持动画体现车辆行进路线。 3.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资金关系拓展模块资金分析功能：展示资金研判记录列表，可以查看历史分析记录，包括研判名称、研判时间、研判状态等信息，支持删除研判记录，编辑研判名称。 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资金关系拓展模块资金分析功能：展示资金数据分析结果界面，包括资金流水、可疑流水识别、交易对手分析、账号角色研判、资金分析图等分析结果；在交易对手分析中，统计交易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关联交易账户数等信息，并展示交易对手是否调证的标签；在资金分析图中，支持分析图进行图层保存，并可查看历

史研判记录，展示层级图名称、保存时间、备注等信息。

5.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虚拟币关系拓展模块钱包地址信息查看功能：展示涉烟虚拟币钱包地址信息列表界面，提供入项地址总数、出项地址总数、流进总额、流进次数、流出总额、流出次数等统计信息。

6.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虚拟币关系拓展模块交易流水查询：支持统计所查询的钱包地址情况，并提供统计页面，展示进项总额、出项总额、进出项次数比率、进项交易对手数、出项交易对手数、进出项交易对手比率、进项平均金额、出项平均金额等钱包地址统计信息。

7.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线索查看功能：展示线索基本信息界面，包括填报时间、涉烟线索编号、填报单位、涉烟线索状态、接收单位等，展示对线索进行基本操作，包括新增、编辑、删除。

8.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线索流转功能：展示线索流转过程，即线索填报后选择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可成功接收线索并进行线索反馈。

9.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展示全国电子烟群体数据概况，包括重点人员数量、涉及省份数量、涉及地市数量、柳州市重点人员数量、发现线索数量等，基于地图展示全国电子烟寄递起点、分销代理、寄递终端、已打击人员等重点角色的分布界面、资金流向情况、物流流向情况。

10.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展示全国卷烟群体数据概况，包括重点人员数量、涉及省份数量、涉及地市数量、柳州市重点人员数量、发现线索数

	量等，地图展示全国卷烟销售顶点、分销代理、销售终端等重点角色分布界面、资金流向情况、物流流向情况。 (二) 演示要求 1. 演示视频时长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 视频录制的演示内容必须是系统实际操作的过程。 3. 不接受录制 PPT、Word、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 4. 因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不推荐通过共享电脑屏幕进行实时演示，建议提前录制好 1080P 分辨率视频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